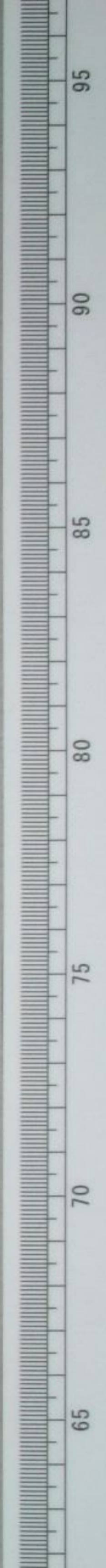




高呼要書

八波
1.266
1





八八特
1266
1

長永三年院宣

座席相詢事

同年金對翠寺奏狀座席事

凶徒治罰院宣

請官符事

怠狀起請達穀聽院宣

以座主臧讓真誓阿闍事

康治元年奏狀國使根藉事

康治元年廳宣臨田卿事

紀仔守雅量申狀臨田卿事

院廳御下文臨田筋承事

覺皇院供養願文久安事

同院供養願文仁安三年

同院供養誦誦文

菩提心院供養願文

同院阿祿陀堂供養願文

同院供養請文

同阿祿陀堂供養請定

同院供養日記

同阿弥陀供奉

同院供奉布施注女

同阿弥陀堂供奉御布施注

同御供奉行日記

永治官符香登 高田事

長寛官符香登事

院廳御下香登 杉庄事

備前國司廳宣香登事

右虫門背下文香登事

院宣香登下司 遠葉事

領家下文遠葉事

菩提心院解狀香登庄配雜事

八条院廳御下文香登 池成

鎌倉將軍家返狀香登庄事

八条院廳御下文葉賢事

美福門院御契狀大納言河國契事

院廳解狀石千事

國司郡司控注狀石千

要言 三上内

天永院廳御下文石千事

天永國司廳宣石千事

石千文書相傳次序

院廳解狀山形事

院使國司古立券言上狀山崎

院廳解狀山崎事

院廳解狀宿庄事

院使國司郡使立券言上狀宿庄

大政官條私田庄事

國司廳宣私田新庄

長久二年寄進狀私田

天永元年本家房下文宿庄

私田本免二十町領知次序

院廳解狀世里事

院使國司郡司立券言上狀留

院廳解狀世田事

文書相傳次序世田

院廳解狀山東事

院使國使郡司立券狀案長承元年院宣五ヶ庄并末寺事

石千庄寄進狀 相賀庄四主場江女

八條院令旨支僧護了事 同令旨初倉庄運上末寺事

阿弥陀護了讓狀 初倉庄運上末寺事

那智造纸

神宮寺圓明寺夏在之

金對翠寺住僧等訖申座席非理事

右後院宣云建立傳法院中寄却能寺定並座主以下
職是彼寺佛事汝為警昌此院行法不可新施之故也而凶
徒之輩狼戾之甚偏背官府之旨忽成座席之相論頻
稱衆徒猥合騷動云々 當迷處大帥之遺教既不憚
上皇之 教旨冥顯之誌宣以直千山籠入寺不依
年勞相分座次各守寺是教不交座仍寺家以下
薦仕山籠以上薦補入寺云々 當山之習未及批論
放降風衝之日何成象惡之思乎何况以智惠必為

先以午薦未為先令勵修學與並行何理何非孰
可思量欲以經王之說辭天子之勅肯之者五運也輕
之重罪也早以官符山籠入寺未可令與同官座上
永為流例故莫遠共無像去倍怡容僧住侶只講大
傳院之依估可勤金剛率寺之佛事偏依大會之
切力非期慈焉之世代一類為度不加炳誠滿山諸
誠難安堵欲注張本夫名早可經言上梅修學
惡謗人法忘行誠是五智之水難清三密之雲
豈晴午抑良禪為一和尚兩方加暑而為之自尤

以尤道也聖仁不恐先度之論言今度加暑名並吹之
甚殆及科夾者欲尋賢勤修淨行嫉妬淨教與非常
之至責而有餘者欲件三人之意趣云取行皆以顯然也
自餘之輩恠可致注申之由宜遣作者院宜如此
忠之謹言

長承三年

八月二日

權中納言顯賴

奉

奉

正覺上人御房

追申

此趣遣作長者許予謹言

金剛峯寺奏狀 座席事

長承三年八月廿一日金剛峯寺常住奏狀云

請被特蒙 賜慈傳心覺鑊尤道企令住僧等安堵
勤修恒例所形佛寺等狀

右僅檢案內大師入唐之時以傳法秘法欲久留本朝楷
投取持三古卜有緣勝地爰今建立傳法院中寄此
佛法祚興感之由諸僧感悅之處覺一不短賢愚老幼
退徒給仕之類為供僧不論其數他宗撰緣近習之事
為學毋此之間以件院供僧學徒等予官符山籠入寺

僧可為本寺同官座上之由取押行也然則戒品及賜
忽以遠亂律儀方犯將撤破賊吏大塔者弘法大師草
創也雷火燒去之後 白川院被改建也西塔者 仁和
聖主御形也投年顛倒以降堂 上皇被殺舊基也
各雖被補三口供僧無稱官符存其座上今覺鑊傳法院
何可企非予只是存勝他之思宵戒行之道也謹檢大師
遺告云雖云為妙法非五千分雖廣東寺非異類地是非法
心興法計也者爰諸僧相議之本寺別院供僧等座席
各別可失座其故者依宣華事可甚堅也去然覺鑊

此為過怠言上矣凌凶惡之偽注張本斯等監收申行罪科
擬令禁過仍常住僧中五百餘人各懷恐怖皆離山以
懼之客退教年行以雲之數懈恒例之勤此哉經
三百餘年之密行此時凌遲期五十倍之法燈今
滅已誠是同大天之術似所子之忠縱雖有覺鑿一旦
之行幸宰者安僧百年之董終乎今依一欺詐偽之企
為萬人愁歎基為寺為朝遂有何益乎覺鑿依付
阿闍梨良禪傳受真言大法然今稱惡行僧張本申
勅勘万事以之教垂還速倩以技所行察其起建傳法

院之志非挑智燈之計唯貪名利不顧振慶或所近
之侶或長者之輩以必此高年宿禱之人中補山籠
入寺之後自稱座主下諸僧依之多怨狼藉欲辭
所帶之處以經 院奏之由面之勘發不敢承引於
不叶我意者雖無過怠恐以改定羅過一旬不及一日者
已所申並之山籠入寺雖有定教退後依付之輩亦
未者不顧本教任意加補何稱官符補任之職可與本
寺同官之上哉如此非法不可稱計只是使名聞也豈
為傳燈之基乎重案子細根本山籠入寺之外雖被

加並大塔西塔供僧以寺勢一味更無有詳疑而今寄
事於傳法院欲推滿山之間非例多端異論紛偏
縱雖自今以後訥詔不絕然亦覺錢者或現身成佛
或企即生入定何旌好寺勢治罰安僧乎訖中乎私
建立密嚴院之燈油佛聖新申之庄園之慶限
立傍示之口刻取本庄內慈熱千條打籠砂庄之領
地午所行尤道只被推察覺錢元為浪人未任卷山
寺好利潤為先稱譽之故也如此非常史無絕期欲作
凡諸寺之內雖建御殿更不妄必本寺之事而今表任

僧若庄園或付內或付外本寺併令宰籠高野
一山大師並法遂為足錢定被減巨款 上皇系被
仰崇當山依為大師之遺德也更非覺錢之中
來並偏存被責自身之自恣行非法也法燈依之
忽減智水為之自端也歟之至啓而有條望請 鴻慈
早被倚心非理合令安僧安堵者朝數三密行法奉
倍千秋之奠筭以等五佛智下存祈天之太平仍
甄勅在狀謹請慶分

長承三年 八月廿一日 常住僧木

檢校阿闍梨良禪阿闍梨三人聖仁尋賢琳瑯山院

入寺十八人

三昧五人

久住者十人

僧百四十六人

教合二百六人

凶徒改罰院立

被院立云金剛峯寺者大師結界之地聖安教向之砌也不至之侶難心住凶徒類豈經迴乎何況近年以降

依覺錄聖人勸進立傳法院既修大會今具隆佛法欲
流布密教是非新儀亦存舊說也偏凝上皇之冊
誠定叶大師之素意歟而凶徒結群魔黨引友永忘
年基之望成座席之論或妨吐禪之床或破袂念之
宏目茲施修練之思離山門龕研精之心若草菴於
如此之輩者如元歸住早修行法只當佛法中興無
智之輩非破戒律輒有 綸旨誠是蒙冥顯之
謚企非常之思欣法侶之行豈可然乎一諾尚不
復 綸旨更難改何相待哉報可這箇天野乎於張本

者永不可歸山高野安遠今度不削其名恐後向後之監
吹欵仍自今以後於山徒者愷懷住房可拂山門又尋
所緣可行罪科作么聖仁尋賢恣肖毅自可處重
科於么尋賢寺恣肖毅自可處重科於么尋賢寺
上人強依申請令隨優免王于聖仁者不隨 宣下為
宗監行所司本愷召具彼身可兼洛可致尋向子細
之故也所司同意凶類之由既有其同搜尋實否可
注申夫名者依 院宣下知必件

九月廿一日

右兵部寺顯賴

年

要書 三卷四

八

金剛峯寺衆徒中

請官符狀

金剛峯寺

謹請官符草

右長承三年五月八日官符傳大政條金剛峯寺
在大傳法院并密嚴院為所取補任所司定額僧
書事

一大傳法院

座主一人上座一人寺主一人都維那一人學頭三人供僧十五人

學元卅六人 補山籠 練行元六人 權學元七人 內廿口補寺
及元位十人 久住者六人 預三人 兼住三人 大炊三人 花樞三人
一密嚴院

院主一人 供僧六人 聖人拾五人 練行安六人 永住六人 大炊三人
右得院廳去月廿日 奏狀備謹 檢案內 紀州高野山 建立
件兩院且起 上皇之毅慮 且依覺鑊之勸進也 土木
切成 供養先年 今須守傍例 被宣並 亦司定額僧也
住其負教 而為恒例 二百餘僧 中有其闕之時 座主擇
法器 欲令定補 主職者 覺鑊 門內之中 以住山

不退弘法利生之者 所資相承 次才讓補 密嚴院
事同以行 名雖兩院 實是一門之教也 當時不申 官符
後代 恐亂院勢 望請 目准先例 以件兩院 為御形
永賜 官符 補任 所司 并定額 未久 期龍花 三舍之曉
月 奉祈 震儀 万年之 春秋者 尤大 凡宣年 勅依 請宣
宣兼 知依 宣行之 傍到 准狀 故傍者 謹請 必件 謹拜
長承三年六月四日 都維那法師

急狀起請 達毅聽院宣

急狀起請 三乃請 各一通 聖仁起請 一通 惟以返之 案

奉一之令達 毅庵平良禪 聖仁尋賢 琳賢寺
中間食子作聖仁弟子同可被免除彼如何可令
相計者依御氣色批啓必件

二月廿九日

持中納言顯賴

年

以座主職讓去登阿闍梨

四月廿九日保延

長承四年二月日覺鑊上人以座主職讓持明院阿闍梨

去可令以阿闍梨真登為金剛峯寺大傳法院年登

取寺座主職知行由山事

右大上天皇殊迴 毅慮以件及御取寺承取賜覺鑊也

要書 三卷四

十

官符院宣其有明日仍今以此職讓補彼人知行由山
紹隆三寶作覺鑊偏任成弘利生之心深發求道弘法之
心大所至冥助 上皇後隨花定以灌頂之儀流興以
真言之具自出入皇家凡家遊曆自門他門面誥
說密教遂起顯教且稱揚大所指是他所貴賤
聞人志以仰緇素對者無敢雜誥况後專疑 上皇丹
誠勿果大所素懷建之傳法一院興隆秘教二奪年之所修
則百身日大舍窮五智之各海日之所勤則十八座勝行錄
三密之明珠表佛之宮成林雲集樂法之賓列星朝

宗通照日弄耀于嵩山高野符洞漸夜于舊松長
永三年官符云得院廳奏伏稱二百餘僧中有其闕之
時座主擇法器欲令定補之亦座主職者覺鑿門祕
中以任山不弘法利生之者所資相承次第讓補之
同年論言云可永以大傳法院座主即為金剛華寺座
主令知行滿山事教院宜備自今以後永以件院座主
即為皮寺座主可令松林一山知行法山仍供僧所司未
中有其闕之時座主擇器可令定補法山諸德宜永知教
不可遺失者今去周梨者是上僧之大師也而成佛死

志深求法者無心曰茲覺鑿更投秘密灌頂之印壘
屢傳真言實教之宗義加之同志於祖師之弘誓一
契於才子之大教仍殊而讓付也祿不波親疎偏頗
袖賞修學練行興隆五寺三寶護持聖主上皇報
謝四恩撫育萬民道具庄苗經教券契常加守護永
勿散失既是三寶之寶物也非一身資財誠是三寶
福田之本萬生歸依之源也努力莫疎々々自錄之趣
具如起請一事已上不可遺失法山一門宜永知依件
用之仍不讓付必件

長乘四年二月日

傳地大法師 五判

御教寺大傳法院

康治元年奉狀國使振籍事

請殊蒙 鳩慈任度之 給自被裁新紀任國下向官使
并因使等肖官符院宣并去九月立自狀追捕御
官首符御庄并浪取末寺慈波放火放言却集等
條之 監行子細狀

副進 日記一通

右謹檢案內此御教寺御庄水可停止官物國使臨時乃難事

要書 三卷四

七

之由被下 官符院宣之上設雖夫下一同么役國門平均取
課永可停止一切他取之自被下 官符先年又大掌會
取役事去九月被下 宣自云除官有存本免外依請
而官使國目代在廳官人等乍寺件給自亂入官首符
月慈波種之惡行去月廿七日捕極寺僧并山下而司神人
寄人等廿一人凌轢責勘棄取衣服系馬木押取御所
供新未年自今月八月三日日夜之間催具殺百軍兵救
千人夫追捕官首符庄燒失石千欽音堂 建三以後 并僧房 三百餘畝
御庄改而在家未四十八字燒失佛像數十并燒害住人

二人年又劫取運取佛聖燈油新田島穀百町箱大豆
等年又打用在家三百餘字皆悉搜取資財雜物未
年加之追捕御來寺破板諸堂盜取較多佛具年
打用寺倉運取聖燈供新未并雜穀四百餘斛年
年又盜取文書法物未不可稱較又打用經藏并房舍
八十餘字追嚴毋僧奪取佛具法衣鉢法服資財
雜物未年下有監吹不違毛舉遠勅謀及之甚寧
有過之平裁新若遲者有限恒例長日御祈未併以
新絕欵望請 鴻慈早禁制彼未惡行被弘返取押

要書 三卷四 十二

取物未者祇仰皇威奉祈齋筭滅惶誠恐謹言

康治元年十月十一日 都維那法師

寺主 大法師

上座 大法師

康治元年 戶宣志留田事

應宣 留守所

可早為大傳法後領伴都郡內留田卿壹處事

右件卿田畠甚熟山野并在家未必石年未丑箇以在

永為坡所領可傳一切他取之役也是列官使國使未
依大葺會呂物新入坡所領而押取箱米未雖尋所
犯之輩遲怠之代也亦似像法文道具三寶物者相尋
遠近隨出來愜可返進大傳法院改正狀亦必件留守
所宜秉知依件行之以宣

康治元年十月十八日

齋院長官直守源朝臣 去判

言上 紀仔守雅重申狀志留田事

傳法院所領四箇庄事

要書 三卷四 七

右官使國使未致騷動之條返々歎承作者也國司更
雖不知給件物未依 院宣欲令紀返之處而犯之輩忽
依難尋未作返約殘物未遲々之間頻雖有可責豈
時國衙之力救不可叶然者他為安穩以留田鄉承可
為寺領之由庭宣一紙獻上之於法文者隨尋未可令
紀返作子細此所使上人可令委申作也傳云

十二月十八日

紀仔守雅重

聖人御分

院戶所下也志留田傍示立券事

院廳下 紀倭國在廳官人等

可令早使者相共為永大傳法院領塲四至打傍示

在管倭都郡海田鄉

四至

東限兄井石
西限那賀郡麻津鄉東塲

南限六ヶ庄北塲
北限大河古流

使么文外記史生紀進任

右大傳院司末者四月十二日解狀備謹檢案內
紀倭國司先年比稱大尊舍新引入使者於末寺庄園
燒失石千觀音堂并改取屋打留所祈供新押取佛
具法文資財雜物末寺爰寺僧末勤勤子細承經

奏聞之處即下遣御使被紀返件物末之剩雜物教
多其并雜寃目茲雜物遲怠代割海田一處如石千
末五箇御庄永為院領可停止一切他所侵於佛像法
道具三寶物者相尋遠近隨書未儘可返進院政所
之由依令成進戶宣任國司申請自早可令領知件
所之旨被立下本取上人早隨在戶官人末任 院宣
并戶宣之自成施行之存畢 且又私領主末相副
調度文書讓進寺家年件庄田數不交而出狹也雅
然本取上人為令增加仙院恒例御祈可死每年百萬遍

為勝陀羅尼供新之由被汝汝並年望清 鴻忘早
下志御使任先年 院宣并 廣宣之春田畠塲四至
打勝示偏為院領永傳心官物并國役万難事役
雖天下一同公役國內平均而課永可傳心一切他亦役之
由被下 院宣者每年奉念尊勝百万之咒遍長日
奉祈仙院儀我之寶筭矣者任申請自為水火傳法院
領傳心國役以所為官物死每年百万遍為勝御念誦
傳判可奉祈長生久視之仙筭之狀作必件在戶官
久未宜承知不可替失故下

久安二年七月十日主典代皇后宮持大房中在朝下判
別當持大納言藤原朝臣 左判 判官代散位藤原朝臣

持大納言近衛大將白屋言大史源朝臣 左判 散位平朝臣

權大納言近衛大將藤原朝臣 左判 兵部持大補源平朝臣 左判

權大納言藤原朝臣 左判 筑前守藤原朝臣 左判

氏乃藤原朝臣 左判 丹波守白屋言持大進藤原朝臣 左判

權中納言白屋言持大侍藤原朝臣 左判 式部大進藤原朝臣 左判

權中納言白屋言持大藤原朝臣 左判 甲斐守白屋言持大進藤原朝臣 左判

權中納言白屋言持大藤原朝臣 左判 木公頭平朝臣

權中納言友原朝臣左判

防鴨河使左馬權介友原朝臣左判

行中納言友原朝臣

右馬權扶皇皇后宮大進友原朝臣

參儀播戶權守友原朝臣

參儀左近右權中將左備後權守友原朝臣左判

左京大夫左皇言亮友原朝臣左判

於理大夫友原朝臣

內藏左近右伴祿守皇太后宮亮友原朝臣左判

播戶守左京大夫平朝臣左判

長門守源朝臣

要書 三三〇

右馬以左伯耆介友原朝臣左判

目播守友原朝臣

伯耆守友原朝臣

左馬守友原朝臣左判

但馬守友原朝臣左判

右近右權中將左皇太后權亮備後權介友原朝臣左判

備後守源朝臣

土佐守高階朝臣左判

右大弁左兼左權守源朝臣左判

造東大寺長官權右中弁友原朝下

右雲守友原朝下 玉刺

左女弁友原朝下

久安二年十一月日官使國使相共海邊壞四至打藤示平

覺皇院供養願文 寄進以前

敬白

奉建立八角二階寶殿一間四面堂一字

奉造之皆金色丈六六日如來像一尊

奉置繪金泥九輪兩界曼荼羅各一鋪

奉書寫

右堂舍佛像經典甄錄如此夫高野山者弘法大師往昔
入定之場祿勒慈氏當來下生之地也切德成林有便下
直菩提之種名利障境無妨下坐禪之居且茲絕
粒茹芝淨侶修練無絕資霞財雲之方袍心住尤
感名稱聞于異域靈驗被于當朝誠是列真之所
遊化無聖之所常宅也先師卜此露地之幽因人送星
灰之運轉以廣作佛事思為露霖之思以得度利
生之報為造次孔謂其性操匪並也人自彼核緣日

盡遷化時至以還才子凌障思山之嶺空迷字海之
津轉法輪之車早其隨誰人將向出離指南讚仙童之
寤久慈雅歷歲未慰退暮於心底仍為添妙果為用
覺藥卜舊樓而建花堂抽懇萬而安蓮眼重行
及宇成雲樞也近石呈切舍那西界之並月輪也真金
瑩光便擇甲告之曜宿啟展而摸之梵筵擊此息業
併資先師作願高祖法身大目如來兩界會諸言薩埵
知見訖明哀慈聽許先師昔三密壇前之親心月山明之
相今八葉蓮上定訖大日遍照之位漢平凌谷繼遷伽

蓋之基無搖世時縱爰香花之勤不退乃至六趣四生
鐵圍女界皆金蠶之群數悉結如之芳緣敬白

久安五年十一月廿四日 才子亞海

覽皇院供養孔多 或下大補永範 清書定信
敬白

建立八角二階一間四面捨皮蓋骨堂一宇

其柱并梁奉高僧金對界阿闍佛寺

卅六尊胎藏界寶幢佛木八葉八尊

佛眼佛母金輪佛頂金對薩埵般若

菩薩八大佛頂八大菩薩八大明王十二
天四大天王并住者一百廿餘阿字千餘
奉安是金色一丈六尺大日如來像一尊
奉畫繪九幅胎藏金對面大曼荼羅各一鋪
奉書寫金對頂經一部三卷

大日經一部七卷

般若理趣經一卷

蘊慧地經一部三卷

大孔雀明王經一卅三卷

要書 三卷四

般若心經一卷

右堂舍佛經甄錄如此夫高野山者密教相在之地被万
方以普聞善緣純熟之人陵千里以競王蓋恒沙聖眾
此處垂靈弘法大師於寫入寐室之故也山容地致異
鷲嶺之月同乳佛圖僧舍青龍寺之凡移聲殊勝之趣
不可得稱者欣才子自靈祐南面之昔至遊位道俗之
今專運心棘於結界餘種善根於高山崇重之儀始
起累聖往詣之志早遂懇懷加之起立堂塔紹隆佛法
為連年連日之精勤非一朝一夕之行業爰有一比丘

名曰玄海久住茲靈岳修行成佛道今凝丹符私建
精舍所安者大日如來及了果之諸尊法崇金施丹醴而
顯者真言秘密最上乘之妙偈課入本書貫花營斯
惠業付屬眇身其意云何為令保万年之壽域成
一切之悲地而已化他為先之故從資眇身二世之欣求
化切歸己之故定叶上人四弘之誓願王申之年建亥之
月就瑜伽之道候設供養之齋舍雖不侵降幸亦法
慈教以啓自趣於佛界鵝羊者遙取期也與雲翼而
論 矚焉瑟者深而美也恨日角之非實相敢依大日

遍照光輝為底露現常之素念射山居秘拂邪
藎於万里定水波平伴欽行亦十清然後安養上品
宿望必遂慈氏下生之德迺云遠重清天子伴寶祚
書天皇之萬八千年國母同仙算於王母之三千箇歲
大上深洞之春秋無疆叟中絕域之風塵共靜竹園
林慮爰以壽木之花白而假風調以曆草之節凡
厥六趣四生飛沉端重俗無通平等之法而洗有
漏煩惱之垢塵敬白

仁平二年十月廿四日 弟子沙門 敬白

覺皇院供養諷誦文

永範

院廳

請諷誦事

三寶安僧師布施調捨端

右奉 仰云蓋海上人者高野住侶也

建立八角二階之堂舍面繪九幅支界曼陀安大日之
巧容書甘露之妙典專勅莊嚴古靈瑞為師取之
仁祠是以供養之儀亦自禪定仙院之仲襟祈取之趣
資于現堂二世之穀念兒上人代集氏而鑄鳴鐘而

要書 三卷四 九二

叩 三下之逸韻慣華封而祝松筭而作者友
部之諸君仍殊波達親以助法舍而德有餘善及一切
謹奉 作首不依此件敬白

仁平二年十一月廿四日高野三行權大納言友兼朝臣

菩提心院供養取文 恭儀 俊憲

蓋聞高野山支弘法大師入唐之昔歸朝之時凝一念亦丹
露之底投三銘亦白雲之中尋其匪定之勝地亦真
言之奧藏占其幽邃之靈造閉入定之拜室彼乃希
夷之境血仙之隙者也伏惟才子 先帝聖王登極

之初未得母後禪定亦皇同禘之後深備后身之
位而性好施捨之故早古芝砌之在真如云之故寺
室蓮基永入並道更耐封邑自後哀樂相慶時
代推移以來旆獸夢幻之世深懺業障之身同花
經露之去朝誦花文而忘餘念庭月離雲之秋夕
觀月病而罷與心董後漸積居諸者迴於是擇純
善於當山祐仁祠古斯而迺建之一間四面榜以日月
堂舍一字三間二面同行藏一字鍾散腹以結梵
撩壁千山腰以梅棟覺堂中央奉安是等身大目

如來像一尊光中造頭法界塔婆一基阿闍者三十六
尊像各一尊以牙子剝除之疎髮納弓像慈出之
御身而以改幃長之飭備螺髻之相故也奉書
寫金字大目徑一部七卷色紙發丹心滿一卷身模寫素
紙般若理趣經十卷方今玄冬之天黃鐘之律熱
荼伽秘密之札範設善花梵唄之供養千叶謂眾鳴
弓內耳自洗六根之芒宸雪苑步蓮望旁迷回花之
色亦舍鄭重福山豈唐捐作取周遍法界大有如來知見
哀愍聽許於戲眾生患有仙性女人豈漏其中法

象皆是道場極至何種他境况也予子之精勤乎况
如此處之情淨乎昏蒙雲晴血移五臟之氣了月
朗遂通三舍之初凡厥所象鐵圍六種曰生皆亦迷
津併設彼岸敬白

保元三年二月四日

予子某

祖誦文可尋

同位阿祇陀堂供養軌文

同人

予子歸命秋首首芳白佛言夫惠日高懸照重昏於百億

法為普灑潤群生也三千尺範中自不可得稱欽
予子性稟澁流養在此荷禪定先皇垂鐘愛之仁
康治先帝厚孔懷之義寵榮超分准以排房之儀
湯沐有餘益以茅土之色林慮春花芳則芳連仙
藜於瓊樹之下蘭凌秋月朗且朗既清輝於玉
砌之前然向法皇早告登霞予子空鍾徧露涼燠雖
屢改傷嗚起未休風管黜絃之曲聞之不悅羅衣
錦綵之衣看之無饒去年之曆仲夏之律遂明金
之輝永朽木及之戒自余對露草兮謗生滅之理

望風慕予 觀之思懃悔之勤懇不返
高野山者弘法大師入定之靈窟祇勒之功德也
名區也誠佛法流之境切德森羅之地也須植善根
於斯處以求妙果其中仍建立三間檜皮正月堂舍
一字奉安墨金色三尺阿彌陀如來像一祇即以牙子之
鬚髮殊尚像之胎心誕生之初受之父母道世之
後獻之佛陀為消煩惱之熾熾也為得四八之相好也
奉書寫金字妙法蓮華經一卅八卷每量天行觀音賢
經阿彌陀般若心經般若理趣經各一卷于理趣經者

予自奉書之雖不堪牙子之藝深春本於冬天唯抽
和布之紙寫偃波於麗水熱香花而供養之唱梵唄
而稱讚之法舍殊勝誰不嘉歎昔平湯之賜千金
蓋妙相於金仙弟子之歸三寶也定結良緣也
寶霞能以當時之惠素必能來世之善提保五障以
開三明寧非沙竭羅女之前蹤減重罪以速九品正作
祇陀善逝之弘誓乃至法界利益無邊敬白

保延三年十二月四日

牙子菩薩戒尼

諷誦文可尋之

菩提心院供養請定

克限已一誌

西谷淨堂供養請僧事

諸請

阿闍梨大律師基順 兄敬

大律師玄秀

大律師禪卞 貝

大律師因定 讚以

大律師禪寬

大律師緣理

大律師賴瑜 徒以

大律師玄助

東宮 三卷四 廿六

大律師隆直 飛花

大律師俊照

右以本月四日為東帶持香呂可致恭勤之狀如件

保元三年十一月廿九日

同阿闍梨堂供養請定

未刻

西谷阿闍梨堂供養請僧事

諸請

阿闍梨大律師實禪 兄敬

大律師範賢 貝

大律師寬俊 讚以

大律師源定

大法師賢慈 散花

大法師賢尋 任从

右以來月四日看東帶持香呂可被泰勤之狀如件

保元三年十一月廿九日

供養日記

注進

菩提心院供養日記 在理趣三味

佛尊師

記下上人

請僧十口

書言三言的 廿七

基順阿闍梨 咒取

玄秀

禪印 呪

円定 讚从

禪寬

縁理

頼諭 任从

玄助

隆直 散花

俊照

右注進如件

保元三年十二月四日

供養日記 阿麻陸堂

注進

阿旃陀堂供養日記 立理趣三味

淨導師

證印上人

請僧六口

實祿阿闍梨 咒乳 範賢 咀 保乞 賢五 散花

賢尋 經从

右注進如件

保元三年十二月四日

御布施日記

要書 三卷 九八

大日御堂供養御布施

淨導師

被物五疋 布裝束一具 緋布十疋

藍摺十疋 白布十疋 上帛紙五十帖

讚歎十人

一口列

被物一重 畧物一 綿卅疋

御誦行布帛疋 艾 佛布施上品絹一疋

檢教四丈 名香在之

保元三年十一月廿七日

御布施日記 阿弥陀堂

阿弥陀堂御供養布施

佛導師

被物三重 上品絹十疋 二裹 糸廿五綿百疋 二裹

已上蕪芳斑件裹

御手筥一合 入懸地衲目錄

御誦經布十疋 黄 佛布施件一疋 上品 名香

讚歎六人

要書 三卷 月

一口列

被物一重 布施一裹 絹裹 綿廿疋

保元三年十一月廿七日

御供養日記

奉請

金泥法華經一部 在快篋皆具 但紺色紙

相副心經阿弥陀經 卷列

同大目經一帙 七卷但例件紙 在快篋皆具

白色紙書寫三帙經一部 十三卷

例紙摺寫理趣經十卷

已上保元三年十二月四日 御供養

右所奉請如件

保元三年十一月二日 氣比別當忠嚴

永治官符 香登高田事

大改官符民下者

並免除國郡課役無品候子門親王家領式箇處事

永治官符 三卷四 九

備前國香登 勅旨

伴与國高田 勅旨

右大改官今日下國之存傳得彼家去月廿日奏狀傳件
勅旨庄へ去年自一院裁御處方所被渡也為皮御領
已曆年序當時敢無其妨向後豈有窄籠乎而近代
宰使雖官者存庄稱朝家之大度或切死便走作新
或責勘造門裏役魚又用中大事死催臨時不課者
別不被下 宣旨者定泥彼課役為庄家之規欵近
則聽子門親王依被申被深家領便走作新蹤

詔不遠何云息許乎望情 天裁早任傍例賜官并
被傳心國郡課役之者將知先祖之不定者心大臣
定奉 勅依請者國宜兼知依宣行之者首宜承知
并到奉行

正四位下右中弁魚文章博士東宮學士備中介放兼卿下 并判
後理九官城長官正五位下行主計以右大夫播磨守并小槻守好

永治元年八月四日

太政官藤高野山言櫻心院 長寬官條 香登奉
應傳心役吏工并造内裏已下勅奉院事降特國使永

為不輸地院領備前國宇香冬庄及月念心院盛服部抄奉事
右得彼院去年七月廿八日解狀傳謹檢案內尚所氣寺者存
為鳥羽禪定法皇故養福門院殊沙精液而令建立給也
彼佛供人供用進新以壹庄限永代權令寄進給之間令遷
化他界給之刻八條院但故女院作並之自被存渡所并
且成座所下今令寄進給已畢然則所氣有限相乘之
心就中尚院之為禪真海湛而觀音心住之淨刹同依并
時東大師入定之靈窟下隣况且禪定法皇妙果者祈願
能古斯寺堯母門金骨者苗安后於當院寔是行業不

退之砌董修加增之場也七十餘口之淨侶之守結畜以爲
不新舊勝陞羅尼夏禱六口之高僧者示繩床以勤
給伽秘密之行法此外年中恒例外事色日有教勤行
至新是皆能三寶之冥力資古院之菩提也且至今
上階下忽降鳳凰之詔命被蓋二口阿國梨凡作聖惟
新乃崇殊他作件香登即庄者寺相禪定法皇以特
久安年中之比畜國性古公領之井口依供水損失之
上國領作田多以損巨且茲自國衙香登庄傍築大
堤畢依件堤當庄之門又如國領供水苑滿庄作田多以

損失並庄民未加創心之間常喧嘩事書來仍不放
件堤可被減以年貢之由依經院奏言在戶教次理非
之處被傳心悅者國領田多以可損巨然者依件堤高庄
門可損失作田之代以公領被使補國領庄門共可至七然
之由依在戶未計申久安三年冬比院戶御使國使在
官未臨地以加檢知之處比成損田四町甚十五代也件
代當庄傍勒負眼部為鄉門便作田廿町八段令使
補年是雖不可高池成損田之負數服下庄田代畠
地在家未教一為者同事之由在戶未依計申其定被

作下年自願以降服了庄相加御年矣可令并母也
件池成田四十一町五反十五代者雖為服了庄之替
依為口至門先々固司不設其沙汰壹任又無沙汰為
為心向後之牢籠觸國司之處成進广宣子雖然
為備永代不朽他驗件香登庄并川庄池成田服郡
新庄未本領知之有傍示之川田畠者在家未偏為
寺領如高野山大傳法之庄領永為院領傳心万難
奉天下一同工役國門平均不課可令免除之由欲被
下官符望請天恩早但申請之有被立下者祿作正

香登庄事
三卷四
九二

道之嚴自在祈万歲之寶筭者三位權中納言保朝
長定房奉勅依請者以下知彼國既年 院宣兼知
定行之條致准狀故條

長寛三年七月四日五位下行大炊頭兼左大進傳土中槻宿祿_五判

院廡下 院下御下女 備而國在廡官人未 香登庄事

可使者相共實檢四里門池成坪以田加入其代令傳奉

教香登御庄田事

使公文修理少房伴金克

右香登御庄者天養二年四月日解快云嘗御庄者東河東側也而與郡田千餘町為養耕字今堤奇先跡地始新堤寄而御庄之方被築高堤目茲為供水四十餘町已成池朽損仍本取田不足隨去康治二年申請御使實檢注先平不被入替件池成代去以何而可進併御年亥哉但任傍例依為近邊眼部郷田被加入者尤可為便宜次者任申請使者相共實檢池成併點入便宜云田可立春注進之狀而作如件在廳官人未宜兼知不可遺失故下

久安二年五月日主典代主計推助無攝權皇太后宮大率大江_前別當權大納言坂原朝長_{在判}

氏下以坂原朝長_{在判}

檢中納言五危虫門督坂原朝長

同藏以五件豫守皇太后宮亮坂原朝長_{在判}

播磨守五右京大夫平朝長_{在判}

伯耆守坂原朝長

左馬頭五讚波守坂原朝長_{在判}

出雲守坂原朝長

國司廣宣 香登山庄事
廣宣 留守所

可令早任院廣以下文自在官人相共致沙汰香登山庄損
田事

右件損田任院廣以下文可奉入之狀而定必件留守
所宜兼知依件行之以宣

久安三年十月日

大介源朝臣 在判

右連替下女 香登山庄事

西安書 三卷月

可令早任院廣以下文自波沙汰河成田事
副下

廣下下一枚 國司廣宣一枚

右任廣以下文并廣宣之狀御使修理所立元相共令
檢注水損之代田數入加之後書簡示打取者御使
在國之時令言上子細可令打定之狀而作必件故下

久安三年十月廿五日案主元官掌紀

知家事大膳主清系 在判

令兵庫允中系 在判

別當散位友原朝臣 立判

院宣 香登下司在葉事

檢非遠使遠葉申文遣之去々年々此依御勘氣
籠居之間相傳穢無指謂改定殊訥申者也其姓他
人不可知行之自具見證多歟可返賜文書云云且如本
可為下司穢之由可令成進下文依院宣執照如件

八月十日

勘解由次官報崇

傳上 傳法院座主以分

菩提心院下 丸家下女

香登御座官安而

平安書 三卷 門

可早以丸家門尉大江遠葉為下司穢事

右件遠葉令補香登座下司了御座宜乘知但先例
可然化之狀而作如件

長寛三年三月廿二日

執行阿國梨傳地大法師 立判

菩提心院解狀

高野山菩提心院供僧未叙 申請一院廳裁事

請被殊蒙 鳴慈免除當院領備前國香登座

配催法勝寺九重御塔材木以下雜事狀

副進

永治 長寬二箇度御起請官符案

右謹并案門當山者諸佛遊居之砌大師結界之地
一踏此地者二不墮三違 目茲上自一人下至庶民
無不歸敬者爰美福門院殊難 擬慮在為鳥羽院
御并建立一院寄付一座任其御起請文被申下官符
并其狀云傳心使夫工造門裏已下勅事院事除特固
役偏為不輸地可為高院之領者其後但 論自寺

役之外未勤一度之他役經年序之處今年始被
配催法勝寺九重御塔材木以下雜事之案寺家愁
歎庄家之訴詔何事如之仍自 八條院被申達此旨
之處亦半分者可有御免除云 縱雖半分令勤仕
者云當寺云向後庄家煩同而欲高山之舊認今度
若被破者且是滿山之愁歎也凡高山傾不為新舊
雖天下一同公役皆不被免除也就中當庄不被者
殆不足寺用相節及塔不被者即勤仕其所多雖
除此一庄役不可及園乞者欲若不被裁許者庄門

損亡人民逃脫佛聖地油之勤忽以新絕長日不
退之行患以廢怠欵早至御哀憐可被免隲也者
望請 恩裁任官符有被裁許者僧侶祿奉訪聖
靈沛芥魚又奉祈 太上法皇之所寶弄仍勤在
狀矣以解

天治三年十一月日

都維那法師

寺主法師

上座法師

八條院廣御下文

香登元地成事

八條院廳下

備前國香登御庄

可早令耕作池田肆拾町事

右得去二月日菩提心院三絕未解狀備高庄近年
以來旱寇洪水之愁逐年無絕之間年貢多未進寺
用既不足也目之人供勤減廿矣僧常含愁焉高庄
內有多田代予之池成四十餘町且加寺家力且勵庄
民未獲沼件田廿余町以故不出地利死是寺用不足
長為無僧供新者任申請可加能沼也但件不為
且交寺用之園之且可加寺家之修理之狀所作

以下

文治六年三月二日 至典代散位大江朝臣 在判

別當右京大夫友原朝臣 在判

丹後守友原朝臣 在判

鎌倉將軍家返報 香登庄事

高野善提心院申請備前國香登庄事市申納言雖
申沙汰假院家方於令得理者不可令依約言申狀
給又於云道理者賴朝必此申作不可令依給何云
道理云可被先作也相理之儀更不可作事也以此

西女書 三卷四 九九

自可令申沙汰給之狀如件

建久四年凡 九月五日 在判

〃 頭弁局

八條院广御下 兼資退却事

八條院庭下 備前國香登庄

可早令傳心前下司兼資退却庄内事

右高野山善提心院別當阿國梨行意解狀係高庄者

白川院御勅自田 堀川院御宇之時所令建立之
庄也其後相傳傾伏年尚矣 八條院御相傳之後依
養福門院之御素懷永被昇進高山已年而業資
平家執權之時屬重衡卿忌成並行之刻以理不
盡橫補下司年仍非理運職之由自 女院令申達
後白川院御之日有未進者可改定所職之旨
院宜顯然也其後年々未濟及教千石種々亂行
不可勝計目茲寺僧未雖波訢詎未須裁斬之
間業資忽引率教及之軍兵根擬敬言寺家使

者之處寺家使道其罪而存命也凡犯過之極極惡
之至何事如之哉後重案事情當庄既 女院御領高
山之領也而不蒙奉而御下知豈可波根藉哉何況
業資非理運之職无一紙之么駭及祖父遠重法師
只可敬寺息之由書押書棒二字之間一旦雖補此
職依犯敬生禁新之制即又被改定年夏業資
忽背傾家之上擬敬言寺家使而行之自己未
曾有之犯也禪侶之身不能敵對仍且行 奏聞已
令觸沙汰前右大將家之處業資不行不高之由

有成敗已足伽藍之款人也尤可處罪科若云此所
出法者積惡之輩蜂起津庄定賊已欲望請 應哉
且為後昆之誠依為當時所犯永傳心波下司職可令
退却庄門之由彼成下應以下文者將知所勢之云
心波存初 聖靈所喜提者業資所行不當之至
罪科不枉者欲早傳心波監行可令退却庄門之狀
所作庄官未宜承知不可遠矣故下

建久四年九月廿三日 黃代大隅守佐伯朝臣 左判
別當中納言五左衛門督源朝臣 右判
別當代中督大輔源朝臣 左判

源朝臣

權中納言源朝臣 左判 宮内侍丹波守源朝臣 左判

右京大夫源朝臣 左判 左京持大夫源朝臣 左判

右大弁中宮亮源朝臣 左判 丹波守源朝臣 左判

丹波守源朝臣 左判

奏猶門院御文 大納言阿國掣事

おりやうあるて今日らしてこゝろをそまつ
るなり仏乃御し之りやあんりくたらんうじ
こといふ程此らんやらんあゝるをわけしりせ
ていそりとおととと女のけこれるこゝろ山も

まのつねあつらうへむかひとよかく申付けせてわ
かりとたりんてえわりのんよあつんれりあり
ころあつらうへそえらるまゝわりや乃人れこ
れといたふれともどあつらなることもか
きに中お殿おりあつらうへあつれり人あつ
かこくよおとんいんをうらかりやういへり
をうんでひろく産生とみらむんあつて
おこなえせ給へれ月さよををまよひうん
さきよつらうへををるいおとあつらうさすと

要書とやきり

とーられうんかくらとーをれいかくてきて
まつたり乃られよらとのおうるーけむい
ひとよそれれりおおとんでろあつらう
そとつらせ給つて又わつ力のけじういん
ーをれりそあまおきかんとりともあ
いんおつら

仁平元年二月五日

高松女院の電令旨

つてやそ 決してを流くこく

くわいせう ふうせんかたしんせう

まうしん

かたし

かたしんせう

しんせう

しん

おま

しんせう

きりこりりうんせ

うんせう ふうせんかたしんせう

しんせう

しんせう

ふうせんかたしんせう

ふうせんかたしんせう

ふうせんかたしんせう

ふうせんかたしんせう

ふうせんかたしんせう

ふうせんかたしんせう

ふうせんかたしんせう

ふうせんかたしんせう

ふうせんかたしんせう

ふうせんかたしんせう

ふうせんかたしんせう

ふうせんかたしんせう

ふうせんかたしんせう

ま

す

つ

あ

ん

ん

ん

ん

ん

ん

ん

ん

ん

ん

ん

永

萬元年

す

八月十日

ん

吉川

大武

ん

ん

ん

ん

ん

ん

ん

ん

ん

ん

〜

いふこと

二乃此あこさうせ

みてしれあう

おとらさか

あなう

いふこと

をれさか

いふこと

年くさう

いふこと

学すの

あう

か致すう

いふこと

ねほさあ

あ

いふこと

つうか

いふこと

いふこと

いふこと

廡宣 石午事

廡宣 那賀郡内

可早任高野山僧覺之申請開設高野寺而為傳法

二舍庄河南院字石午村事

四主

東限畷田村西塙并依田畠
西限市村東境

南限大河北岸
北限畷田庄南境

右得受之去六月十日解狀係謹考舊貫件二舍之大
師勤命遺中每年二季勤行春名修學舍授秘密
之經教冬予練學舍更弘文義之批綴實惠僧都

真然僧正秉聖教以勤修傳學業以紹隆而年
序推移漸以廢絕近又仁和寺大僧正殊錫下寧
仍舊令勤其後亦絕于今空遇倍實其理只無存
儲之故也覺之興廢繼絕之心無時而休弘法利
生取逐日祿吾目茲常思年儲二舍之供新弘三
密之法茲者大力山微事與心遠伏推馬同施德輝
以增佛日之明湛恩澤以添法水之潤若免彼荒野
被建立庄者則切拂荆棘蔓蘿野藪以其用設之
地利修彼秘密之法舍仍學安祿侶同心寺誠可修祈

聖朝万歲之寶祚國史一家之繁茂也柝件村者
是注古焉蓋之地狐菟材狼之棲也若以此空地
為校舍庄者則為國無損為山有益款何况善根之
中弘法為勝佛教之中志言寂上密教必規淨地
殊勝高野是也其切無比其善誰量者欵狀鄭重
益波隨在然則任上人之素懷表遇吏之精誠乃
免除件常慈田畠之狀而定宜如件但亦見在田
畠年茲者非此限郡司宜兼知依件用之不得遠
失以宣

大治元年八月日

守護藤原朝臣 在判

郡司國使狀 石手事

領那賀郡 石手庄事

四王

東限同前 而月市
西月市 而月市

右件庄者平為里先祖相傳之私領也為高野元
上人為死傳法二會之供料且相語領主且乞請國
衙去大治元年八月所令立券庄領也

大治三年四月二日郡司並判官代奏

國使為大判官代散位中比朝臣

寺主權寺主大法師

田畠負教并四至事 石平

五奉進傳法院領石平御座壹處事

合佰柒拾伍町伍段 田地五十七丁八及六十步

見作十二丁一及六十步 年甚七十二百四下

田代三十八丁六及二百二十下

畠地百十七丁六及三下

見作六丁一及二万四下

東書三卷四

畠代百十一丁五及六下 甚野地三个下

院宣條狀 石平

院戶條 紀伊國 衙

可令早任平為里寄文御使國使相甚且五奉言上

且場曰至打勝示傳法院領石平御座壹處事

在那賀郡石平村

四至 東限畠田村西場并御畠 而限大河北岸
西限市村東境 北限畠田庄南境

使公文元年官史生佐伯國忠

條件領為里先祖傳私領也而為元傳法院二舍供抄所
奉寧也者國使相共且立券言上且塲四王打傍示可令
官物雜奉之非條送必件乞衙察狀條准狀故條

大治四年十一月三日主典代河守主計助大江朝官五拜

別當大納言坂原朝臣 以下列當略之

國司郡司檢注狀 石千

檢注言上高野山傳法院堂領紀伊國石千庄墨門田畠奉

合

在那賀郡石千村

東書三卷四

四至 東限墨田村西塲并石田畠
西限市村東塲梨子木
南限大河也岸
北限私田庄而後

田三十八丁八及二万十步

見方二十九丁五及三万个

荒九丁二及二万六十二下

畠二十丁二及八十二下

見作十六丁百九十步

荒四丁二及二万五十二下

田代五十丁地三个而 荒野百十丁

在家五丁

右件庄依去三日院广御條并同十日國司立宣并御使國使相共據四至條示檢注田畠言上如件謹解

大治四年十一月廿一日郡司五大判官代奏是時

國使五大判官代散位中臣朝臣定基

御使公文左弁官史生依伯國忠

國司广宣 石千四至奉

廳宣 田守取

可仁見在條示免除石千庄四至奉

右件庄任 院广官左弁官史生依伯國忠打定條示可

東書三卷内

令免除之狀所宣如件田守取宜承知依宣行之以宣

天養元年七月日

守取原朝臣 丑列

天養院广御下文 石千奉

院广官 紀伊國在广官人等

可令早傳心高野傳法會新庄四至門國使入勘奉

右件庄者去大治四年遣使者任本券定四至打條示奉

而近日割取四至之田畠令人勘之由所申也奉奉

實者甚云其理設者不病甚熟永傳心四至門入勘

重不可改其訢之狀如件右广官人未承知不可遠更故下

天乘元年十月六日

天乘國司广宣 石平事

庭宣 苗守下

可早為石平庄領大藏者使補市保訪田事

右件田為彼庄四至之由頭然也仍觸申大藏卿之處為庄四至門者早可俾保訪者加之件庄四至任見在餘示不訪惹惹山野永不可有宰籠之院广御下文明白也早可存其自之狀下宣如件宜承知

依宣行之以宣

天乘元年十月十四日

紀伴守藤原 左判

石平庄文書相傳次序

其川持大夫那賀郡日量為世 先祖右傳 次伴朝臣

五時 長曆二年十月言已後 次紀利任 留所庄 永保元年比利任

盧外事迹散之月相具本么驥頑並於遲田御庄
司伴時通之許也至个今者御和奉代渡進公里寬
治五年十二月廿二日渡進公里也自荻原公里之平

為里相傳之為里讓進奉教上人受一

院戶條狀 山崎庄事

山崎庄

長養元年十月卅日院戶條 紀伴國 衙

欲發早任散位平光昌并僧慶義未并文么顯自
國使相共立券言上御取寺大傳法院領庄壹處奉

在管那賀郡河市院山前御内

副下三箇村 調度文書本

和名書三卷四

畠井

四至 限東三宅場三河出合 限而大河并流船戶北中
限西市場 限山田而稻庭而徒并葛本峯

名凌村

四至 限東畠田庄 限而畠井村并市
限北保峯 限西吉田庄并云卿

市村

四至 限東五門并三箇河落合 限而古名草場并小倉中古川
限中私田庄而夫他五坪餘谷並 限西伏田并三里八坪西繩

使在官章官道感私

藤伴而畠井名凌支村者平光昌相傳私領市村者
金對峯寺而入寺僧慶義御領而也而各而奉寄大傳

法院也者仁成未寧文并公驗自國使共可立券言上
之狀條送如件乞也衙察狀條到准狀故條

長承元年十月廿日主典代主計助並隱岐守大江朝臣

別當大納言並治中卿中宮大夫源朝臣

院使國司等立券言上狀山崎事

長承元年十一月十日立券言上御教寺大德法院御領山崎庄事

合

在仁任國官那賀郡山崎鄉内市畠井并名凌木村

四至

限東石平庄并石田庄西邊 限南大河
限西吉田東邊并龜谷 限北和泉國而邊

要書 三卷四

田見作係拾壹町肆段貳百伍拾步

田代肆拾壹町貳段

畠見作叁拾伍町陸拾步

畠代貳拾伍町餘 在家叁拾伍家

野下、山下、池玖箇處 畠里略之

右件御庄任去十月廿日院御條同十一月三日广宣首御使

國使等相共立券言上如件謹解

長承元年十一月十六日郡司介秦 在判

國使 大判官代散位中臣朝臣 在判

院使 左官掌宮道 左判

院广條状 山崎

長承元年十二月日 院广條 纪伴國 衙

可早任聖人覺一寄文并使者感弘之奏状場四至打

筋示為高野大傳法院領山前庄一處事

在管那賀郡山前鄉門市畠井名陵木村

四至

限東石手左邊 限南纪伴河
限西田并三重八坪西邊 限北稻庭右邊

右件庄元一之取領也而取东寄大傳法院也仍四至内

東書三卷四

田畠甚藝山野木偏為寺領可俾心官物并用役也古
地利者永可割死寺用之状條送如件乞也衙察状
條到准状故條

長承元年十二月日主典代主計助隠岐守大江朝下 左判

別當大納言龜治了卿中宮大夫源朝臣

以下人之畧之

院广條状 私田事

院广條 纪伴國 衙

可早任聖人覺鑒寄文使者國使想共注四丁内田畠
並契即打傍示為高野大傳法院領字私田庄一處事
在那賀郡

四至 限東石平庄塙 限市月庄塙
限西市保塙 限山樸峯

副下坪付一通

右件庄覺一聖人之所領也而在寄大傳法院平者永傳
心官物雜事未以其不当地利宜死寺用但小僧都相命
之所領本免武拾町者雖為四丁内但么驗首以相命
可令領知之狀條送如件乞衙察狀條到唯狀故條

要書 三卷四

長承元年十二月日主典代主計助並隱波守大江
別當大納言並治下卿中宮大史源朝臣

次之別當官人畧之

院使國司郡使立券言上狀 宿庄
立券

言上御前寺大傳法院領私田庄事

在管那賀郡

四至 東限石平保塙 南限月庄塙
西限市保塙 北限樸峯和泉國南塙
田武拾武町叁段陸拾步 在畠里坪之

皇十三十一丁二反

山野所

右今月月院广御藤傳可早任聖人覺一亨文使者
國使相共檢注四至門田畠甚熟即打勝示為高野
大傳法院領字私田庄一處奉寄右子細之状云件庄
覺一聖人之所領也而奉寄大傳法院年者傳上
官物雜事未以其所高地利正死寺用但於廿僧都
相命之所領本免貳拾町者雖為四至門仔么驗
自以相命可令領知之状條送如件乞衙察状條到

西行書 三卷四

准状故條者同月十二月广宣云早任院广御藤
可致汝法者御使國使相共立券田畠甚熟山野未
可打進勝示如件謹解

長承元年十二月日郡司介秦 左判

國使散位中片朝臣 左判

院使左官掌官道 左判

大政官條 私田庄事

大政官條高野山大傳法院應任法眼和尚位為忠寄
文并國司免判以當院領紀仔國管那賀那私田庄内

免田貳十丁偏為同院領免除所當官物及臨時國役
雜事等事

右得彼院所司等去月日解狀備謹換案內 烏羽
法皇御時去長承年中當御所寺御庄之被建之
時私田庄門免田廿丁依今許申為法下相命年來
私領之由當庄門除件廿丁之外不論其藝山野
偏可為寺領之由被宣下年其後但 院宣未之有
件免田偏為被私領行年序之間保元年中件免田
為法下相命之所領於官物者可奉海國庫之由被

仰下年其後依宜自國司被納官物領家催促雜
事之間兩方使亂入當庄宣奉事常無新寺家元
內歎何事必之乎。然傳領法眼馬忠去長寬二
年六月件免田相副本公驗未所令寄進當御所也
其後於雜事者者地至寄文雖令傳心他所役尚
依官物汝法國司使者常亂入庄門住人百姓動難
安堵後國司為長任長久治曆以後并保元年中
以前之交代舊例令免除官物年子細見副進廣宣
之狀然則於今者任法眼馬忠寄文并國司為長廣

宣之自偏為當御取寺領。望請天裁且任領
主寄文并國司廣宣之自且准長久治曆未古今
教代之例永停心官物國役臨時雜事如本庄偏
為高野大傳法院領設雖為天下一同么役國內
平均而保永可停心之由被下官符者祇作正道之
不朽信奉祈万歲寶算者正三位行中納言五
左兵衛督友系朝長實國奉勅依請者同下知
院宣承知依宣行之條到准狀改條

仁安元年十二月廿三日修理宮城新修後位行矣夫觀宿禰新條

修理右官城使後四位行右中弁平朝長

官符宣下後為一川寺領平其後奉免之雜書隆信

大進入道息一期之間被付平

國司廣宣舊抄元

應宣 田守所

早任 官符狀可免除大傳法院御領田倉奉免而貢

藤末役事

右件免田者被寄進當御取寺之自必大傳法院御領
被傳心役夫工造内裏以下勅事院事未天下一同之役

國內平均而課一切他而役手並者任官符之旨早
貢藁未而役永令免陸寺者在戶官人宜承知依
件行之以宣

仁安三年正月廿八日

守藤原朝臣

長久二年寄進狀 弘田

長久二年三月日那賀那紀利延等申寄進御領事

一處 在河内院基田村字弘田庄

四至 限東播瓦登大道 限西名凌村坊
限南三毛村坊 限北青山栢峯

實書三卷四

年貢御服新 八丈絹十疋

天養元年本家房下文 弘田庄

本家權廿僧都房下 紀伴國弘田庄

可令早以內藏元中原有保進心當庄內 除本免田二十丁
外田畠未事

右件庄領田畠等除本免之外右餘田畠者而給免
有保也但至于本免二十丁非免除之限仍係田耕作
之条可隨後而堪者依御下知必件致不可遠失故下

天養元年二月 日禎法師

行事大法師 左判 法師 左判

法師

私田本免次弟

私田本免二十丁領知次弟 宇治大納言大宮大倉家
土御門 按察大納言子息相命僧都為忠法眼之狀
寄進當所取寺又自本家相命僧都所平本免之外
田畠有保可進之由所下文賜之其後長承元年
十一月日有保渡進覺上人

院廣條狀 出田事

長承元年十月廿日院廣條 紀仔衙

要書 三卷四

欲被任僧日禪寄進并公驗自國使 相與奉言上

在管那賀郡出田村

四至 限東田中庄場 限南長川右合并大河
限西畠并石手場 限北私田庄并因方寺場

使大官韋官道感弘

條件所謂日禪傳領也仍奉寧大傳法院也者任彼
寄文并文書理國使相共早可令立奉言上之狀條送如
件乞也衙察狀條到准狀故條

長承元年十月廿日主典代主計助無限波守大江朝臣 新

別當大納言宇治部卿中宮大夫原朝臣 以下別當略之

長承元年十一月十三日 郡司升奏

国使散位中片朝片 散位纪朝片

院使左官掌官道

院使国使等立券言上状 世田

立券

言上御取寺大传法院御領世田在事

合

在管那賀郡

四至

限東田仲左邊
限西石手左邊

限南長川右合并大河
限北国分寺邊

西書三卷四

田十四丁一及二方下

見作十三丁九及百下

年蒸一及百下

畠四十丁一及

見作三十八丁五及

右件御庄任去十月卅日院广御條同十月三日广庄

使国使木相共立券言上必件謹解

長承元年十一月十三日

郡司升奏 左判

国使散位中片朝片 左判

散位纪朝片 左判

院使九官韋宮道 立判

院戶條狀 巴田事

院戶條紀伴國衙

可早任聖人覺鑊寄文并御使感私立券狀塲四正
打勝示為高野大傳法院領巴田庄壹處事

副下立券狀一通

使九官韋宮道感私

右件村田畠甚蕪等覺鑊之所領也而奉寄大傳法院

早者傳心官物并雜事以其地利可割苑寺用之狀條
送如件凡也衙案狀條到准狀故條

長承元年十二月日主典代主計助隱政守大江朝臣 立判

別當大納言重治中卿中宮大夫源朝臣 以下略之

文書相傳次序 巴田

文書相傳次序巴田村坂原忠清之先祖相傳而領也而以
先年之比為被建立明王院在相副調度文書奉讓
而先師理性房阿固梨了依為收入室弟子傳領年
雖然年來之間為國司被倒出明王院令其一分利仍

至千今者限永相副彼券契後進正覓房聖人

御房

院戶條狀 出策

長承元年十月廿日院戶條 紀仔國衙

欲教任散位平光昌寄文書理國使相共之

券言上御取寺大傳法院領庄壹處事

在名草郡三上野院山東卿副下調度文書

四至

限東橋尾橫串
限西招雄

限南墨谷
限北神山楚下

條件亦光昌相傳私領也仍亦奉寄大傳法院也任寄文

并公驗自國使相共早可令之券言上之狀條送如律
乞也衙案狀到准狀放條

長承元年十月廿日主典代主計助限改守大江節

院使國司郡司立券言上狀 出策

立券

言上御取寺大傳法院御領山東庄事

合

在紀仔國管名草郡三上野院

四至

限東橋尾橫串
限西招雄

限南墨谷
限北神山楚下并和佐峯

田見在二十七丁六反百八下

除伊太祈霽社免田五丁定

年共三十八丁七反百八下

畠二丁百八下 見在

池十一處 破損

山野野山 畠里略之

右件御庄任去十月廿日院广御條同十月廿日宣旨

御使國使未相共立券言上必件謹解

長承元年十一月十六日郡司代散位秦宿祢在判

國使惣大判官代散位中判在判

院使左官韋紀朝臣官道在判

長承元年 院宣 五箇庄并末寺事

下賜御祓寺庄園末寺文書事

傳法院庄五箇所末寺一箇所

一處石手一處山崎一處畠田一處東一處松田

末寺一所豐福寺

密嚴院庄一所處 相賀

右件庄箇末寺木門祇相傳可令汝法者為院宣
執達如件

長承元年十一月九日 奉役頭賴 奉

奉 正覺房聖人御房

石千庄寄進狀

奉寄

私領壹處事

右紀伊國那賀郡河内院 字石千村

四至

限東出田村栗并留島 限南河内
限西市村東邊 限北弘田庄南境

要書三卷

右件村為里先祖相傳之私領也而高野正覺房
聖人為傳法會供新被建立庄仍致隨在本公驗
相副限永代承而奉寄佛私領也於下司職者為
里次弟相承可勤仕之狀如件

大治元年七月日 平 立判

相賀庄四至壞注文

長承元年十一月廿二日 郡司坂上 立券

四至

東限八幡宮寺領但本公驗妻谷

想南限高峯并丹生河

官署西限金剛峯寺領山田葦坪霞限陌并伴依谷柳多
自清少限權峯并河内南塊 和道興寺地

菴 官存年号 長承二年十一月十日

八條女院令旨 兩壇護摩事

高野山覺皇院并菩提心院兩寺事如密嚴院為傳
法院之別院亦可供僧兼住等如隆海法下寺替之時
當寺之僧勤住寺役可奉祈即取且依 養福門院

要書 三七〇

穀慮且任五海隆海之意起更不可有各別之儀
並件供僧等補任事任隆海法下遺言座主覺尋
可計補也柳旒陀不動兩壇護摩五海聖人取申
是傳法院也不可令改易凡云御教寺云二壇護摩
如五海隆海等之時永付傳法院不可有相違之由
殊可令申沙法給者依 八條院令旨執違如件

十二月廿三日

丹後守 五判

越後法橋御房

同令旨 初倉庄運上米事

重仰

鳥羽院御國忌并小塔供祈奉委同食牛乳
可然之由而致作下也謹言

高野傳法院初倉庄運上末千百廿石支配注文經
津談午早但其狀永不可有相遠代之座主守狀
旨可沙法之由而致作下也 仍批在如件

二月五日

丹後守 在判

傳法院座主津系

阿旃陀護戶讓狀

讓與 阿旃陀護戶事

右養福門院所令始是御之二壇護戶之內阿旃陀
護戶阿因梨讓大納言阿因梨隆位了也此護戶者
依有由緒故院主上人別令兼給其後院主上人肖
世之冠今讓隆海了件子細見彼最後御消息并
養福門院仰下狀矣任 養福門院之御本懷可致勤
終也但覺尋阿因梨一期之間者每年百五十日可勤
行之由可致沙法也大傳法院寺務無指得分之故
也覺尋阿因梨隆位阿因梨之障心可致相與也

令門徒有宣嘩事實固惡事欲又隆位阿闍梨者
香登高田兩庄雖被知行住山之間為幸而之故細
事定不叶意欲覺尋阿闍梨存此自冬本雜菜未
事相訪觸事可被施芳心之狀如件

永安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持大僧都法眼和高位 左判

定置

初倉連上未定並狀

初倉御庄運上未千百步石事

有同月年者
加五十八石

右件御米者 義福門院殊被信心於壹院不令燒並

御之護戶供米未也件御米後先師上人之時付
大傳法院被放返書之上八条院御書未狀被付大
傳法院之由顯然也仍座主覺尋阿闍梨請取之
任支配之旨無相遠可沙汰之狀而定並如件

永安五年六月四日

法下權大僧都 左判

于時元並元年六月日為歸住大所在京之刻依
都維那佛芳院之徒房之訛於洛陽累坊門万里小路之宿而
拭老眼而馳筆年

禎經

豐福寺內神宮寺田明寺供養取文目錄

注進

奉修善根等目錄事

- 一奉建立三間四面堂一宇
- 一奉建立七間四面堂一宇
- 一奉造立等身皆金色大日如來像一軀
- 一奉縫等身大日如來像一鋪
- 一奉書寫大日經一部七卷
- 一奉書寫大教王經一部三卷
- 一奉書寫瑜祇經一卷
- 一奉書寫般若理趣經一卷
- 一奉書寫般若心經一卷

右以私堂舍佛像等永為禪定法皇御躬
殊奉為御息安穩增長寶壽無邊御躬火
定成就所奉營終也仍大略注進如件

康治二年 二月 一日

諷誦文案

院戶

請諷誦事

三寶衆僧布施麻布三十端

右所請如件

康治二年閏二月八日別當三三位行權中納言藤

原朝臣公祐

院宣案

覺鑊上人申私建立堂事早為一院御躬寺可
令勤仕供養之導師給者依 御氣色上啓如件

二月 九日 通憲 奉

進上 御宣戶僧三御房

皇后宮於大進浦息案

先御躬供養如思令遂給雖可令感申於御上道
者乞云極明日於藤代處欲持短札之間

今有此命為悅不女邂逅奉謁不及申承實
以遺恨千万俾御

即刻

皇后宮控大進 左判

備戶守消息案

康助御佛明日相具令金物可奉渡作也先日
注多金物造老國年下遲々仍於京令推
造作也讚安事令申之後可申自作也
御精進自昨日被始作之好々

十月九日 播磨守判

御書 三卷四 七十

大國明寺建立供奉等事

天養長承年中岳巖院上人建立是御坊也

康治二年_{癸亥}二月十七日自高野山奉送大月同回

二月八日_{庚寅}大田明寺并大神宮寺供奉鳥羽院

御筮野詣上道之次以御先達御室戶僧正覺宗

為御導師_{月門造僧侶十人清僧}兩堂同日供奉一但自土前御而志

勅使皇后宮控大進甲斐守顯遠_左或記云供奉

時有曼荼羅供導師女補僧正請僧十人在大尼

已誨 或部阿闍梨 常陸阿闍梨 民下以阿闍梨
讚波阿闍梨 西實房阿闍梨 宰相阿闍梨 教誨房
大夫殿 十輪房 已上

同記云同三月廿八日行花供 曼荼羅供 大阿闍梨 大智房
納安十人 甲安十人 四月一日大會始行之

六月十日鎮守誨行之 十三日 已上

仁平三年山明寺佛聖誕始之

保元二年春急明寺修理之

根來寺菩提院每月舍利誨并十二月御忌日

尊勝陀羅尼等雜役免事

合伍町玖區

山明寺修理雜役事

合壹町係區之內 三區共例時之給免

不動堂掃法雜役免事

合壹町

右件免者被免万雜事寄彼寺手如元正順上人
之門徒中限永代可波知行勤仕不可他人之仕
込之扶必件

元久二年 二月 日

如舊可免除雜云事之狀如件

在判

定數 在判

已上干時座主 月輪院三位律師行位御卜知也

春明寺者聖靈御在生之道場御入藏者康治二年

十二月十二日也西庇歸為拜御四年甲九御臨終瑞

相密印秘明具在別傳代々貫首也此道場被逐

傳法院頂砌也寂初者尺迦院大吏法下御分隆海

御書 三卷四

以淨法房院主御房為御主入壇灌頂久安二年甲

四月一日色舟十人生年二七色舟名祚御布施云事

在別卷 又承安三年八月一日池上僧都御房是為

隨尺迦院被逐傳法灌頂色舟十八人其儀式

作法在別紙此時寺僧中奉隨貫首遂灌頂

之人殊以其教及之其後普賢之院大納言中御法

房定為奉隨池上御房傳法灌頂建久八年九

月七日被逐之色舟二十人三

于時應永世四年丁卯月十九日為寺家大新在京之刻
於春日東洞院宿所依聖天院景范法下之誦三卷之
要書三六日之中仁馳筆畢

賴胤

